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3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李晓雨先生外的其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10名（李晓雨先生因被采取留置措施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雷日赣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制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需求。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能够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全过程管理，有效保障公司运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

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可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合法合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符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市值管理制度》能够积极响应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提升市值管理水平的要求，引导市场合理认知公司价值，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可规范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流程，使选聘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内部审计制度》能够强化公司内部监督体系，防范风险，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诚信状况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遵循了客观、独立的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解志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侯剑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兼顾了公司现阶段发展情况和公司对股东的回报，保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

会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6 日